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113年08月29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9月10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年10月24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28日報學務處備查

## 第一點(總則)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第四項訂定，並由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及學宿會委員辦理之。

## 第二點(比例原則)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違規者、受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三點(表單確立、裁決機關)

住宿生活公約違規勸導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為之。住宿生活公約違規記點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單為之。勸導、違規記點事務以學宿會議為最高裁決機關。

## 第四點(裁決程序、陳述意見)

裁決機關於做成裁決前，除裁決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外，應給予該違規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裁決結果，應以書面送達違規者，並交予生輔組備查。

## 第五點(一般處理原則)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至五項規定，除本事項另有規定外，一經舉發並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後，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或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單於三日內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但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違規情形存在時舉發得毋須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

## 第六點(輕微事件處理原則)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1、2、10款所列各款事項情節輕微者，除住宿生活公約或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以勸導一次為限並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勸導一次後若再犯者，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與違規處理三聯單一併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及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

### 第七點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私自更換寢室規定，乃是著重於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任一天發現者，始計算勸導次數。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許可，限為完成寢室異動程序後之校方許可。

### 第八點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炊食，定義為用火煮食。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之行為，定義為法律無明文禁止但依社會通念具有危險性之行為，例如：施放煙火、炮竹。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4 款規定之違禁物品，定義為法律明文禁止之物品，例如：槍枝。

### 第九點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鬥毆，定義為非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械鬥之定義為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

### 第十點

1. 本注意事項所列各條款規定之門禁時間為夜間 22 時至隔日早上 8 時。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四項第 5 款規定乃是針對門禁時間擋門者，若有住宿生於非門禁時間擋門至門禁時間，應逕依本款論，毋須再依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記點。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規定之異性留宿定義乃是門禁時間進入異性寢室且有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第 1 目各款情事者。

### 第十一點(違規行為排除執行宿舍管理公務)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不適用其為執行宿舍管理公務時。

### 第十二點(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提交原則)

各辦理住宿生活公約事宜之人員如有自行開立違規三聯勸導單之情事時，應於開立該勸導單起三日內送交其中一聯予宿舍辦公室。

### 第十三點(違規記點彈性裁量)

學宿會議於審議違規案件時，得參酌案件情節及出席之違規者請求，按住宿生活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愛校服務時數比例搭配裁決，惟應予限期七日至十日內完成其易處之全部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其易處時數全數換算為記點數執行，如致達記 10 點退宿結果者，依其原應搬離之期限辦理。

#### **第十四點(申覆之程序)**

1. 住宿生得依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生輔組提出申覆，其申請應於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退宿期限前以書面為之(格式如附件)。
2. 申覆之申請單應由生輔組送請學務長，學務長得為維持原決議或撤銷原決議發回再議之批覆，學務長批覆為維持原決議者，不得就該案再行申覆，如仍有異議，應循其他管道救濟；批覆為撤銷原決議發回再議者，由生輔組送學宿會就該違規案再重行審議，其提案程序逕依本校學宿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七項辦理。
3. 學宿會重行審議之決議，為最終結果，不得就該案再行申覆，如仍有異議，應循其他管道救濟。
4. 申覆之流程期間內，如該違規案致達記 10 點退宿結果者應予暫緩執行，惟經學務長批覆維持原決議或學宿會仍維持原決議者，其退宿期限不因此延長。

#### **第十六點(聯席檢討會議之召集)**

宿舍幹部與學宿會委員應每學期末由學宿會長召集並召開宿舍幹部暨學宿會委員聯席檢討會，必要時亦得由學宿會議決議召開臨時聯席檢討會，但臨時聯席檢討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學宿會長因故無法召集時，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其中一人亦可召集之。必要時亦得邀請生輔組或相關人員出席。聯席檢討會出席之宿舍幹部不得少於宿舍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之學宿會委員不得少於學宿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點(本注意事項修正流程)**

本注意事項經學宿會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案申覆書

姓名		學號		系所	
寢室		性別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違規條款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記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記 10 點，勒令退宿，沒收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申覆事實及理由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三、檢附相關資料					
申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活輔導組收件日期 (申覆人勿填)					
生輔組查調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決議_____					
理由：					
生輔組			學務長		